

第二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本章要点

- 职业病诊断及管理过程中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上海职业病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设置的基本要求。
- 职业病诊断中的劳动卫生学调查的基本方法与要求。

教学目的

- **掌握：**《职业病防治法》的特点，掌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熟悉：**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 **了解：**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批准和管理的相关要求；了解职业病诊断过程中的劳动卫生学调查。

劳动者的健康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发展质量。1949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迅速，但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高新技术和传统工业交错所带来的职业病危害也日益凸显。职业病问题已成为威胁我国劳动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因素之一。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保护劳动者健康已成为各级政府的职责。经过几十年努力，我国职业病防治的法制化建设得到加强，已初步形成了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职业卫生标准等在内的较完备的法律体系、职业卫生监督体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和职业病救治体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实施，是我国本世纪颁布的第一部卫生单行法律。它以保护广大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为宗旨，规定了我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等方面的相关法律制度。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1年12月31日颁布实施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共7章90条，该法第九条规定，“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

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 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明确和理顺了相关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当中的监管职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基本上按照防、治、保三个主要环节确定法治工作。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工作是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为主;涉及职业健康监护、诊断和治疗是以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为主;职业病患者的社会保障工作,由劳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要负责。三部门要分工负责协调配合。

2. 突出了地方政府的职责 强调地方政府的职责,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3.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强调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4. 优化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 在方便劳动者、简化程序、制度设置向保护劳动者权益倾斜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可以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做出职业病的诊断、鉴定结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持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坚持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保障劳动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立法宗旨。规定了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总体运行制度,即政府监管与指导、用人单位实施与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和自律、社会监督与参与以及职业卫生服务技术保障等。明确了我国职业病防治的基本法律制度是:职业卫生监督制度;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按职业病目录和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卫生权利受到保护制度;职业病患者保障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职业病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鼓励科

学防治,淘汰落后的职业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和材料以及职业卫生监督和技术服务及其队伍管理制度等。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明确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职业病防治法》共七章 90 条,分总则、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患者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 13 条。该章明确了《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宗旨、法律所适用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职业病防治策略(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劳动者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二章:前期预防,共 7 条。该章明确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职业卫生要求。如果用人单位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的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并接受监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时,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共 23 条。该章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该章还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警示标识和说明书要求;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的告知义务及职业卫生培训;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控制责任;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益等问题都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该章还对劳动者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健康权利给予了明确规定,包括:①接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权;②获得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卫生服务权;③知情权;④请求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改善操作条件权;⑤依法拒绝职业危害作业权;⑥检举、控告权;⑦职业病防治工作建议权;⑧要求赔偿权等。按照“谁造成职业病危害,谁负责治理”的原则,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责任有:①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②履行保护劳动者健康义务;③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④落实职业病患者保障;⑤保证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⑥及时消除职业病事故隐患;⑦制定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⑧及时报告职业病及职业病事故;⑨落实职业卫生监督的整改措施等。

第四章: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患者保障,共19条。该章对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患者保障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的诊断,应当综合分析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现场职业病危害调查与评价、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等资料,按照职业病诊断标准进行诊断。诊断机构应组织3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进行集体诊断。用人单位和诊断机构发现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患者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向作出诊断的诊断机构所在地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进行诊断鉴定时,可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业病患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如及时的职业病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患者,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享受适当岗位津贴等。职业病患者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患者的社会保障,除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外,当事人还可依照有关民事法律,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职业病患者变动工作单位,其享有的职业病待遇不变。本章还对用人单位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以及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等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五章:监督检查共7条。依照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①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②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③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個人停止违法行为。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包括:①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②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③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本章节还对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资格认证以及依法执行公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如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发放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给予批准;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并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等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17条。该章明确了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行为应追究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包括:①行政责任(包括对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主管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主要有:警告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提请有关政府责令其停建或关闭,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取消职业卫生服务或职业病诊断资格;没收非法接受的财务等);②刑事责任,即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③民事责任,即职业病患者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民法,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为使《职业病防治法》规范有效地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正式颁布及修订后,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继发布了一系列与《职业病防治法》相关的配套规章,其中包括《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以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

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为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加强职业卫生健康监护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依据《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以第23号令发布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并于2002年5月1日起施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共二十五条。该办法对用人单位所承担的劳动者健康监护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的法定义务和劳动者享有的健康监护权益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离岗后和应急健康检查。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保证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落实,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当客观、真实,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健康检查结果承担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离岗后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定期职业健康检查时，发现劳动者有职业禁忌或者与其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应当按照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患者。用人单位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安排应急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患者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通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用人单位对疑似职业病患者也应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安排其进行进一步的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

职业健康体检应依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按 GBZ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在体检工作结束之后起 30 日内向用人单位出具书面体检报告。用人单位应将体检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劳动者健康损害或者需要复查的，除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外，还应当及时告知其本人。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费用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劳动者健康变化、健康状况与职业病危害因素关系的客观记录，是职业病诊断鉴定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法院审理健康权益案件的物证。因此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内容应当能连续、动态观察劳动者健康状况、能为诊断职业病以及职业卫生执法提供证据，内容要完整简要。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本办法规定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应包括：职业史、既往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和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劳动者有权查阅、复印其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在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3. 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或者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以及未履行向劳动者告知义务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或者获准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有：超过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违法所得的数量处以不同数量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和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

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相应罚款。

三、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为规范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卫生部在2002年3月28日以第24号令发布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并于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1月9日以卫生部令第91号的形式,颁布了新修订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该《办法》分总则、诊断机构、诊断、鉴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七章,共六十三条。《办法》明确规定了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及时和便民”的原则。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的诊断应按该管理办法和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进行,并符合法定程序方有法律效力。

1. 职业病诊断机构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②具有相应的诊疗科目及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等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③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④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才具有资质进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5年。职业病诊断机构职责有:在批准的范围内诊断职业病;报告职业病和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有关职业病诊断工作。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职业病诊断医师的条件为:①具有执业医师资格;②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③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规范和职业病诊断标准;④从事职业病诊疗相关工作3年以上;⑤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2. 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诊断权,并对其做出的诊断结论承担责任。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县(区)、本县所在市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任何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职业病的诊断机构不分级别,符合规定的任何一个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均具有同等效力。申请职业病诊断者应提交:职业史、既往史、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资料以及诊断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卫生部卫监督发(2006)429号文件规定,凡用人单位没有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以及没有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导致当事人在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无法提供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可以受理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并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自述材料,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的有关材料,按《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做出诊断或鉴定结论。

职业病诊断应依据职业病诊断标准,结合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临床表现和医学检查结果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与诊断。不能确诊的疑似职业病患者,可以经必要的医学检查或者住院观察后,再做出诊断。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患者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3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进行集体诊断。对职业病诊断意见有分歧的,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诊断,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

职业病诊断机构做出职业病诊断后,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

诊断证明书应当明确是否患有职业病,对患有职业病的,还应当载明所患职业病的名称、程度(级别)、处理意见和复查时间。该证明书由参加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核盖章。证明书一式三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各执一份,诊断机构存档一份。诊断机构应建立永久保存的职业病诊断档案。

3. 职业病鉴定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做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病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该市职业病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原鉴定机构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其成员。专家库可以按照专业类别进行分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或委托办事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和日常工作。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在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主持下,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方式抽取。当事人也可以委托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抽取专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组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为本次专家人数的半数以上,鉴定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鉴定委员推举产生。在特殊情况下,职业病诊断鉴定专业机构根据鉴定工作的需要,可以从本地区以外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鉴定或者函件咨询。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回避:①是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的;②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者首次鉴定的;③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利害关系的;④与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鉴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并在受理鉴定之日起60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在鉴定结论形成后十五日内出具职业病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被鉴定人进行医学检查,也可以到工作场所现场调查取证;可向原诊断机构调阅有关诊断资料,也可向用人单位索取与鉴定有关的资料。鉴定应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独立进行。鉴定结论应当经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鉴定过程应当如实记载,并制作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应包括: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和鉴定事由;鉴定结论及其依据,如果为职业病,应当注明职业病名称、程度(期别);鉴定时间等。鉴定书应当于鉴定结束之日起20日内由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发送给当事人。鉴定书加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印章。首次鉴定的职业病鉴定书一式四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原诊断机构各一份,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再次鉴定的职业病鉴定书一式五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原诊断机构、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各一份,再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4. 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未安排职业病患者、疑似职业病患者进行诊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

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②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③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四、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及管理的相关要求

为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管理,规范本市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提高职业健康检查质量,保护劳动者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对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及管理提出相关要求。

1. 管理原则 本市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行资质审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设置,应按照区域卫生规划,遵循合理配置职业卫生资源的原则进行。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设置规划》,并纳入本市区域卫生规划。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分为:①接触有害化学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②接触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③接触有害物理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④接触有害生物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⑤特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卫生部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2. 机构条件

(1)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有与所申请职业健康检查服务项目相适应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配置,并能独立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工作。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从事相应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

(4) 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5) 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职业健康质量管理体系。

3. 人员要求

(1) 有与其申请职业健康检查服务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和质量控制人员。

(2) 相关工作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机构的质量管理要求。

(3) 至少具备 2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主检医师。

(4) 每个机构具备 1 个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具备满足本机构职业健康检查需要的职业健康检查医师,检验、医技和护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4. 仪器设备

(1) 应当具有所申请的职业健康检查服务项目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具体见《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设置基本标准》(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的通知)。

(2) 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应当能满足工作的需要,并能良好运行。

(3) 有完整有序的仪器、设备档案,包括仪器、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型号、出厂编号、购置验收记录、检定校准记录、安装和使用说明书、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等。

(4) 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5. 其他要求

(1) 实验室应当有良好的内务管理,以保证实验室整洁有序;并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检测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

(2) 凡是检测方法或检测仪器有要求的,应当按要求对检测场所的温度、湿度和放射性本底等环境条件进行有效、准确的测量并记录。

(3) 健康检查、检测方法应当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并备有检测方法细则、仪器操作规程、样品管理程序 and 数据处理规则等作业指导文件。

(4) 应当编制质量管理手册,并严格开展质量控制。

(5) 应当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应当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6)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各自的要求,包含有足够的信息,并且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和保存。

(7) 应当有与所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相适应的经费保障。

6. 法律责任 未取得《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批准证书》的单位,不得在本市从事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在核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服务项目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证书的,市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批准证书》,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五、上海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批准及管理的相关要求

为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管理,规范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本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批准及管理提出相关要求。

1. 管理原则 本市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实行资质审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设置,应按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上海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设置规划》。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职业病诊断批准项目分为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共十大类。

2. 机构条件

(1)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有与所申请职业病诊断服务项目相适应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配置,并能独立开展相应的职业病诊断服务工作。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从事相应职业病诊断服务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

(4) 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5) 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

(6) 机构应设有专门职业病科室。

3. 人员要求

(1) 有与其申请职业病诊断服务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和质量控制人员。

(2) 相关工作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机构的质量管理要求。

(3) 取得相应类别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每类不少于3名。

4. 仪器设备

(1) 应当具有所申请的职业病诊断类目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具体见《关于印发本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配置要求的通知》(沪卫卫监[2003]70号)(2014年即将颁布新的上海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设置标准,应参考最新文件)。

(2) 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应当能满足工作的需要,并能良好运行。

(3) 仪器设备应当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并贴有检定或校验标识;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应当有自行编制的校验和检验方法并进行定期校验。

(4) 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5. 其他要求

(1) 实验室应当有良好的内务管理,以保证实验室整洁有序;并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检测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

(2) 凡是检测方法或检测仪器有要求的,应当按要求对检测场所的温度、湿度和放射性本底等环境条件进行有效、准确的测量并记录。

(3) 职业病诊断、体格检查、检测方法应当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并备有检测方法细则、仪器操作规程、样品管理程序 and 数据处理规则等作业指导文件。

(4) 应当编制质量管理手册,并严格开展质量控制。

(5) 应当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应当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6)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各自的要求,包含有足够的信息,并且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和保存。

(7) 应当有与所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相适应的经费保障。

6. 法律责任 未取得《上海市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的单位,不得在本市从事职业病诊断服务。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在核准的职业病诊断项目内开展职业病诊断服务工作。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证书的,市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职业病诊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上海市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朱素蓉 朱俊)

六、职业病诊断中的劳动卫生学调查

职业病是从从事特定职业、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患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患者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因此,职业病诊断不同于一般医学诊断,是在医学诊断的基础上判断疾病的发生是否与劳动者从事的职业有关,是一种归因诊断。

(一) 调查目的

劳动卫生学调查是职业病诊断中的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步骤,即对生产过程、劳动过程和生产环境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以确切了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品种、来源、劳动者的接触情况以及造成的健康影响。

(二) 调查方法与步骤

劳动卫生调查常通过“听、看、问、测、查、算”的方式进行。

1. 听 听取介绍。听取厂方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介绍,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和患者职业接触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情况、工艺流程、整个生产工艺和劳动过程的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品;生产工艺与设备;化学品理化特征与毒性特征;现有防护措施的使用情况、工人的接触方式、同工种工人职业病发病情况等。患者职业接触情况

包括患者的职业史及接触史、工种、岗位、工龄、工作时间、工作性质和接触方式、个人防护使用情况等。

2. 看 实地观察。现场观察工作环境、生产工艺与设备、防护措施；查看原料产品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患者所在车间、岗位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病发病等有关资料；

3. 问 口头询问。询问患者发病大致经过，接触毒物的种类、接触方式和接触时间、中毒的人数，中毒程度，症状和体征、死亡人数等，已采取了何种措施。

4. 测 环境监测。根据调查需要进行监测：为了查明工人接触毒物的程度，应对车间空气中毒物的浓度强度进行测定，对于不明产品、原料产品还需样品采样实验室送检，检测毒物成分含量等。

5. 查 健康检查。组织同工种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6. 算 资料分析。对所得调查取得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三) 调查内容

1. 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

(1) 被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如单位名称、地址、建厂日期、产品种类、有害职业的分布、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数等。

(2) 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流程：应详细了解生产工艺过程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包括原辅料名称和年使用量、中间产物、产品名称和年产量、所采取的生产工艺、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图。

(3) 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接触情况：生产车间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作业方式、接触时间、接触人数。已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日常检测的查看检测结果。

(4)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使用情况：车间通风防尘、防毒、隔声减振等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安 装、使用、维修管理及其防护效果等。

(5) 个人防护用品及其使用情况：为劳动者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名称、型号、发放频率、佩戴使用、更换管理等。

(6) 职业健康监护开展情况：了解近年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开展情况，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的岗位名称、人数、体检项目、体检结果以及对体检异常者的处理情况。

(7) 职业病发病情况：调查企业职业中毒和工人职业病的发病情况，包括职业病患者的一般情况、职业危害因素接触史、职业病诊断结果、目前病情及治疗情况等。

2. 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调查 调查患者职业史、从事有毒有害岗位名称、工种、专业工龄、作业方式、工作时间等，按时间先后顺序列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历，包括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起止时间、单位、工种、岗位、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品种及其浓度(强度)、实际接触时间、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等情况。

3.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调查劳动者历年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的岗位、体检类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体检时间、体检项目、体检结果、处理意见等；同工种工人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4. 职业病发病情况调查 调查劳动者既往职业病发病情况，包括已诊断职业病病名、目前病情及治疗情况等；同工种工人职业病发病情况。

5. 其他 与职业病诊断有关的资料和调查，如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四) 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做出综合判断,出具调查初步结论。

(五) 撰写调查报告

调查结束完成调查报告的撰写,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流程介绍、产品产量、作业方式、防护设施等。
- (2) 患者职业接触史、既往史、发病经过、历年健康检查情况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 (3)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 (4) 同工种工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发病情况。
- (5) 急性职业中毒事故调查报告还应包括:急性中毒发生经过、引起急性中毒的毒物名称、现场毒物浓度、中毒人数、病情程度、中毒救治、中毒原因分析、结论、应急处置和现场控制措施建议。
- (6) 注明调查时间、地点,厂方介绍人的姓名和职务、调查人员签名。

(彭娟娟)

【思考题】

1. 简述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的特点。
2. 职业健康检查包括哪几类?
3. 简述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4. 简述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必须回避的情况。
5. 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分为哪六类?
6. 申请上海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所需要的机构条件?
7. 简述职业病诊断中劳动卫生学调查的方法与步骤。